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42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四、「公司章程」	54
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六)修訂「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6,603,408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365,560 元及董事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365,56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3,066,30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918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7,499,806 元發放現金，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2.082 元。
- (三) 本次發放現金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修訂「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期間，由原先三年延長至五年。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五第 18-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66,456,97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4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及經營方針

(一)實施概況

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75,225千元，較民國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459,052千元成長9%；民國108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66,457千元，較民國107年度淨利新台幣234,445千元成長14%，全台總店數較107年度增加4店，達41店。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設定的展店品牌為漢來海港、漢來蔬食、漢來軒、漢來上海湯包、名人坊及國際宴會廳，108年經營策略為開展具區域市場潛力的分店（包含台北敦南名人坊及桃園漢來上海湯包），並從主力品牌中發展子品牌（例如漢來蔬食v.s五梅先生）及副品牌（例如漢來海港v.s.潮之鍋物），發展版圖從南到北、餐價從高端米其林到庶民平價餐廳，全面搶佔不同客層的市佔率。

二、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775,225	100%	3,459,052	100%	316,173	9%
營業成本	2,109,772	56%	1,944,762	56%	165,010	8%
營業毛利	1,665,453	44%	1,514,290	44%	151,163	10%
營業費用	1,322,946	35%	1,240,601	36%	82,345	7%
營業淨利	342,507	9%	273,689	8%	68,81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26	0%	57,367	2%	(39,141)	-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733	9%	331,056	10%	29,677	9%
所得稅費用	72,659	2%	69,584	2%	3,075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8,074	7%	261,472	8%	26,602	10%
停業單位損失	(21,617)	0%	(27,027)	-1%	5,410	-20%
本年度淨利	266,457	7%	234,445	7%	32,012	14%

說明：

1、營業收入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9%，除舊店受改裝及海港自助餐調升餐價等因素影響，較去年同期增加 4%外，主係台南上海湯包(107 年 6 月)、台中中友蔬食(107 年 7 月)、台北大直名人坊(107 年 12 月)、敦南名人坊(108 年 6 月)、潮之鍋

物(108 年 11 月)、五梅先生(108 年 11 月)及桃園上海湯包(108 年 11 月)加入營運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兩年度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約略相當。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減少主係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IFRS 16 租賃>公報，需將適用之租約未來租金折現認列租賃負債，並採有效利息法按月認列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所致。

4、停業單位損失

係西安子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之當年度淨損，再加計投資損失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利益。

5、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14%，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費控管得宜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	3,775,225	3,778,847	99.9%
營業成本	2,109,772	2,118,569	99.6%
營業毛利	1,665,453	1,660,278	100.3%
營業費用	1,322,946	1,301,972	101.6%
營業淨利	342,507	358,306	9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26	5,596	32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733	363,902	99.1%
所得稅費用	72,659	73,964	9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8,074	289,938	99.4%
停業單位損失	(21,617)	(24,358)	88.7%
本年度淨利	266,457	265,580	100.3%

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收入及其成本率與預算約略相當。
- 2、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較預算高，主係因店內行銷及修繕費等低估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固定存利息收入、預收餐券轉收入等低估所致。
- 4、本期淨利：綜上因素，本年度淨利達成率為 100.3%。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3%	46.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55%	20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45%	136.06%
	速動比率	117.18%	110.54%
	利息保障倍數	12.19 倍	687.30 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5%	7.84%
	權益報酬率(%)	17.49%	13.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56%	81.35%
	純益率 (%)	7.06%	6.78%
	每股盈餘(元)	7.20 元	6.13 元

說明：

- 1、財務結構方面：依<IFRS 16 租賃>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
- 2、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減少主係適用<IFRS 16 租賃>公報，將適用之租約未來租金折現認列租賃負債，並採有效利息法認列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 3、獲利能力方面：除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外，其他獲利能力指標較上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一)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營多品牌餐廳，擁有龐大的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專業團隊，不斷推陳出新菜色及服務，為提升眼界和廚藝，本公司採取多管道強化廚藝及行銷職能，包括：

- 1、每年投入研發經費預算，佔營收比重 0.35%~0.5%。
- 2、每年邀請國外名廚到店舉行餐酒會及主題美食節活動，可收交流廚藝之效。
- 3、定期配合季節性食材開發菜色。
- 4、不定期進行國內外市場考察及知名餐廳試菜。
- 5、鼓勵及獎酬廚師參與國內外廚藝競賽。

(二)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營運策略包含自營、代理及授權，目前自營及代理的餐廳佈局皆在台灣，朝向飯店及百貨兩大體系，飯店餐飲將以配合漢來國際飯店拓展的腳步為主，規劃未來在台北及台灣其他城市可能開出之飯店餐飲；而百貨體系則選擇高商機、交通便利、動線及週邊機能佳者為主力品牌座落之營運據點。另外，基於風險控管及確保獲利，台灣市場以外地區則仍維持「授權」或「合資」或二者併行的模式。

本公司目前有14個自營品牌、1個代理品牌及2個授權品牌，分成中、西、日式，為滿足消費者食之享受，仍不斷依市場研調優化及開發新菜系，精湛廚藝實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展望來年，在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的前提下，主力品牌所衍生的子、副品牌會有展店計畫，且會有全新品牌問市，以壯大本公司的餐飲版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競爭優勢之說明

- 1、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 2、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 3、高 CP 值定價及統一採購的經濟效益。
- 4、餐飲豐富多樣化。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對環境、社會及食安等相關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漢來美食身為企業公民，除了提供顧客優質餐飲與服務，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亦不斷檢視及健全經營體質、強化公司治理，培養能力在面對不預期或不可控的逆境來臨時能快速突圍，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保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證交法第28條之2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期間。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u>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爰修訂本條標題及序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8 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主要係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5 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規定，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u>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3 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爰修訂本條標題及增訂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u>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地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由於營業據點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由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及列記為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上述流程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各營業據點 POS 系統與總公司 POS 系統之使用暨總公司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營業據點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相關之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營業收入之交易資料已完整及正確彙總。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公司經營餐廳業務並大量承租不動產作為營業場所。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致個體財務報告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及表達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漢來美食公司對各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是否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辨認及評估是否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之規定。
- 二、瞭解及評估租賃合約彙總表之完整性，確認重要合約內容皆已正確記錄。

三、抽查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財產目錄及租賃負債現值表等，確認及評估相關之租賃期間、租賃給付、折現率之採用及租賃修改等是否依規定衡量，並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漢來美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6,044	12	\$ 370,905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03,701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7,280	1	21,3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23,475	3	140,61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2,427	1	29,992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3,429	3	123,90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818,490	20	874,983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3,184	1	27,5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8,030	48	1,589,23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33,861	3	343,67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261	1	93,2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746,866	18	678,49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140,395	28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5,071	-	16,8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十）	77,057	2	11,8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7	-	1,9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及二六）	19,646	-	19,0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6,814	52	1,165,074	42
1XXX	資產總計	\$ 4,114,844	100	\$ 2,754,31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637,419	15	\$ 570,867	21
2170	應付帳款	257,887	6	224,35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06,947	7	333,84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756	1	39,2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六）	134,98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79	1	7,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7,969	33	1,175,930	4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5,563	1	44,3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8	-	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六）	1,093,889	2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6,543	1	36,2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6,753	29	81,216	3
2XXX	負債總計	2,564,722	62	1,257,146	46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6,527	9	373,707	13
3200	資本公積	797,916	19	958,747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923	3	133,1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59	5	97,49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327	9	230,666	8
3400	其他權益	95,162	3	145	-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2)	(65,810)	(2)
3XXX	權益總計	1,550,122	38	1,497,165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4,844	100	\$ 2,754,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3,775,225	100	\$ 3,459,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2,109,772</u>	<u>56</u>	<u>1,944,76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665,453</u>	<u>44</u>	<u>1,514,29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69,796	28	993,559	29
6200	管理費用	235,083	7	228,9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30</u>	<u>-</u>	<u>17,9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2,909</u>	<u>35</u>	<u>1,240,503</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342,544</u>	<u>9</u>	<u>273,78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8,256	-	17,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六）	31,035	1	48,5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26,443)	-	(1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9,585)	(2)	(35,2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737)</u>	<u>(1)</u>	<u>30,2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5,807	8	304,0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350</u>	<u>1</u>	<u>69,5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457</u>	<u>7</u>	<u>234,445</u>	<u>7</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533 -	(\$	2,1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93,883 3	(	108,42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809 - 97,225 3		633 - (109,94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640 -		2,9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216 - 1,424 -	(	542 - 2,4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8,649 3	(	107,5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5,106 10	\$	126,92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0	\$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7	\$	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數 (千股)	金 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991	\$ 379,910	\$ 999,409	\$ 106,614	\$ 52,098	\$ 306,161	\$ 464,873	(\$ 488)	\$ 63,379	\$ -	\$ 62,891	-	1,907,08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63,379)	106,340	42,961	-	42,9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	106,340	105,852	-	1,950,04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60	-	(26,5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740)	(250,740)	-	-	-	-	-	(25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0	11,397	-	-	-	(11,397)	(11,39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098)	52,098	-	-	-	-	-	-	-
		1,140	11,397	-	26,560	(52,098)	(236,599)	(262,137)	-	-	-	-	-	(250,74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34,445	234,445	-	-	-	-	-	234,44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2)	(1,522)	2,429	(108,426)	(105,997)	-	(107,519)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923	232,923	2,429	(108,426)	(105,997)	-	126,926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41,528)	(341,528)	-
L3	庫藏股註銷	(2,000)	(20,000)	(50,725)	-	-	(204,993)	(204,993)	-	-	-	275,718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七)	240	2,400	8,944	-	-	-	-	-	-	-	-	-	11,3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1,119	-	-	-	-	-	-	-	-	-	1,1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71	373,707	958,747	133,174	-	97,492	230,666	1,941	(2,086)	(145)	(65,810)	1,497,165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66,552)	(66,552)	-	-	-	-	(66,552)	-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7,371	373,707	958,747	133,174	-	30,940	164,114	1,941	(2,086)	(145)	(65,810)	1,430,613	-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9	-	(9,749)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14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7,586)	(87,586)	-	-	-	-	(87,586)	-
		-	-	-	9,749	145	(97,480)	(87,586)	-	-	-	-	(87,58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170,670)	-	-	-	-	-	-	-	-	(170,67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66,457	266,457	-	-	-	-	266,457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	3,342	1,424	93,883	95,307	-	98,649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99	269,799	1,424	93,883	95,307	-	365,106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七)	282	2,820	9,698	-	-	-	-	-	-	-	-	-	12,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141	-	-	-	-	-	-	-	-	-	1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53	\$ 376,527	\$ 797,916	\$ 142,923	\$ 145	\$ 203,259	\$ 346,327	\$ 3,365	\$ 91,797	\$ 95,162	(\$ 65,810)	\$ 1,550,12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807	\$ 304,0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415	124,411
A20200	攤銷費用	2,646	2,622
A20900	財務成本	26,443	127
A21200	利息收入	(7,790)	(11,169)
A21300	股利收入	(10,466)	(5,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	1,1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585	35,2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657	712
A29900	其他項目	1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954)	(3,513)
A31150	應收帳款	17,137	(37,6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5)	3,560
A31200	存 貨	474	(41,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6	2,425
A32125	合約負債	66,552	8,923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33,530	(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66	34,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2	1,8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	(5,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415	413,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76	11,0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66	5,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43)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42)	(62,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072	368,358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5,1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5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504)	(184,7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8)	(2,0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866	267,4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626)	51,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6)	(250,7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56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18	11,3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1,5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307)	(598,95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139	(179,3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0,905	550,2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6,044	\$ 37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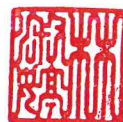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漢來美食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地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由於營業據點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由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及列記為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上述流程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各營業據點 POS 系統與總公司 POS 系統之使用暨總公司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營業據點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相關之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營業收入之交易資料已完整及正確彙總。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集團經營餐廳業務並大量承租不動產作為營業場所。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致合併財務報告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及表達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漢來美食集團對各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是否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辨認及評估是否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之規定。
- 二、瞭解及評估租賃合約彙總表之完整性，確認重要合約內容皆已正確記錄。
- 三、抽查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財產目錄及租賃負債現值表等，確認及評估相關之租賃期間、租賃給付、折現率之採用及租賃修改等是否依規定衡量，並正確入帳。

其他事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6,615	12	\$ 399,961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03,701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7,280	1	21,3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23,475	3	141,52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5,861	1	28,96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3,429	3	125,45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818,490	20	874,983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4,572	1	35,7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3,423	48	1,628,012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33,861	3	343,67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933	-	12,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746,866	18	738,6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1,140,395	28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5,071	-	17,0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一）	77,057	2	11,8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7	-	1,9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四及二七）	19,646	1	22,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1,486	52	1,148,607	41
1XXX	資產總計	\$ 4,114,909	100	\$ 2,776,6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637,419	15	\$ 576,156	21
2170	應付帳款	257,887	6	229,25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07,012	7	344,21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40,756	1	39,2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二七）	134,98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79	1	7,6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8,034	33	1,196,537	4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5,563	1	46,0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58	-	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二七）	1,093,889	2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6,543	1	36,2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6,753	29	82,917	3
2XXX	負債總計	2,564,787	62	1,279,454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76,527	9	373,707	13
3200	資本公積	797,916	19	958,747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923	3	133,1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59	5	97,49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327	9	230,666	8
3400	其他權益	95,162	3	(145)	-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2)	(65,810)	(2)
3XXX	權益總計	1,550,122	38	1,497,165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4,909	100	\$ 2,776,6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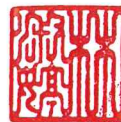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3,775,225	100	\$ 3,459,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2,109,772</u>	<u>56</u>	<u>1,944,76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665,453</u>	<u>44</u>	<u>1,514,29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9,796	28	992,209	29
6200	管理費用	235,120	7	230,4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30</u>	<u>-</u>	<u>17,9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2,946</u>	<u>35</u>	<u>1,240,601</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342,507</u>	<u>9</u>	<u>273,6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8,299	-	16,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七）	29,527	1	41,5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26,443)	(1)	(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3,157</u>)	<u>-</u>	(<u>2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26</u>	<u>-</u>	<u>57,367</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733	9	331,0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2,659</u>	<u>2</u>	<u>69,584</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88,074	7	261,472	8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十一）	(<u>21,617</u>)	<u>-</u>	(<u>27,0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457</u>	<u>7</u>	<u>234,445</u>	<u>7</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33	-	(\$ 2,1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93,883	3	(108,42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2,809	-	633	-
		<u>97,225</u>	<u>3</u>	<u>(109,948)</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40	-	2,9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16)	-	(542)	-
		<u>1,424</u>	<u>-</u>	<u>2,4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8,649</u>	<u>3</u>	<u>(107,51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5,106</u>	<u>10</u>	<u>\$ 126,926</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6,457</u>	<u>7</u>	<u>\$ 234,445</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65,106</u>	<u>10</u>	<u>\$ 126,92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20</u>		<u>\$ 6.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17</u>		<u>\$ 6.07</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7.78</u>		<u>\$ 6.8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7.75</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其他權益項目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負債	總計	總計	總計
		股數(千股)	金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7,991	\$ 379,910	\$ 999,409	\$ 106,614	\$ 52,098	\$ 306,161	\$ 464,873	(\$ 488)	\$ 63,379	\$ -	\$ 62,891	\$ -	\$ 1,907,08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42,961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63,379)	106,340	42,961	-	1,950,04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60	-	(26,5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740)	(250,740)	-	-	-	-	-	(25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0	11,397	-	-	-	(11,397)	(11,39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098)	52,098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1,140	11,397	-	26,560	(52,098)	(236,599)	(262,137)	-	-	-	-	-	(250,74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445	234,445	-	-	-	-	-	234,44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2)	(1,522)	2,429	-	(108,426)	(105,997)	-	(107,51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32,923	232,923	2,429	-	(108,426)	(105,997)	-	126,926	
L3	庫藏股票註銷	(2,000)	(20,000)	(50,725)	-	-	(204,993)	(204,993)	-	-	-	-	(341,528)	(341,52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八)	240	2,400	8,944	-	-	-	-	-	-	-	-	275,71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	1,119	-	-	-	-	-	-	-	-	-	11,34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7,371	373,707	958,747	133,174	-	97,492	230,666	1,941	-	(2,086)	(145)	(65,810)	1,497,1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66,552)	(66,552)	-	-	-	-	-	(66,552)	
A5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7,371	373,707	958,747	133,174	-	30,940	164,114	1,941	-	(2,086)	(145)	(65,810)	1,430,6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9	-	(9,749)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14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7,586)	(87,586)	-	-	-	-	-	(87,5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170,670)	-	-	(97,480)	(87,586)	-	-	-	-	-	(87,58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66,457	266,457	-	-	-	-	-	266,45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	3,342	1,424	-	93,883	95,307	-	98,64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99	269,799	1,424	-	93,883	95,307	-	365,1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八)	282	2,820	9,698	-	-	-	-	-	-	-	-	-	12,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	141	-	-	-	-	-	-	-	-	-	14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653	\$ 376,527	\$ 797,916	\$ 142,923	\$ 145	\$ 203,259	\$ 346,327	\$ 3,365	\$ -	\$ 91,797	\$ 95,162	(\$ 65,810)	\$ 1,550,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3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0,733	\$ 331,056
A00020	停業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4,926)	(27,0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611	137,911
A20200	攤銷費用	2,811	2,648
A20900	財務成本	26,660	443
A21200	利息收入	(7,854)	(10,798)
A21300	股利收入	(10,466)	(5,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	1,1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157	2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5,816	803
A29900	其他項目	6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954)	(3,513)
A31150	應收帳款	18,049	(37,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98)	3,172
A31200	存 貨	2,027	(41,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37	389
A32125	合約負債	61,263	9,227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28,634	(3,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5)	34,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0	1,8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	(5,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982	388,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44	10,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66	5,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60)	(5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42)	(62,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490	342,137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5,1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08)	(186,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0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8)	(2,0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719	267,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327)	111,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4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6)	(250,7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21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18	11,3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1,5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55)	(643,4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	3,60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654	(185,8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9,961	585,7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6,615	\$ 399,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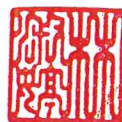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69
108 年度稅後淨利	\$ 266,456,9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IFRS16)	(66,552,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7,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減資彌補虧損相關所得稅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916,3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3,248,6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324,867)	182,923,8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1)		144,755
可供分配盈餘		183,080,32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918 元)-(附註 2)		(183,066,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024

附註 1：

	108 年	107 年	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64,828	\$ 1,940,745	\$ 1,424,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796,158	(2,085,500)	93,881,658
小計	\$ 95,160,986	\$ (144,755)	\$ 95,305,741

附註 2：

- (1)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
- (2)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以書面方式</u>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修正第三項。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 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配合實務作業採逐案進行討論一次或分次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u>製作及分發</u>，<u>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增加第三項內容而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加第三項內容。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人員）之正式員工。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認股人名單及數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資金成本以高雄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6%為依據）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以高雄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6%為依據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

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

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I-LAI FOOD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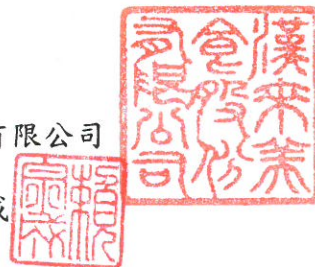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723,73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467,755	1.24%
董 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邵齡	3,804,415	10.08%
董 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1,911,403	5.07%
董 事	周水美	0	0%
獨立董事	陳崇	0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183,573	16.39%